|  |  |
| --- | ---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德育处** | **文 件** |
| **上海市文明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协调处** |
| **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
| **上海市学生德育发展中心** |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上海学校

德育“德尚”系列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教育学院、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德育研究攻坚克难、创新开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现将2021年度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重点项目。主要侧重对本市德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开展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项目经费为2万元/项。

2.骨干项目。主要侧重对本市德育工作中亟需解决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研究探索，项目经费为1万元/项。

3.基础项目。主要侧重对在一线德育工作实践中的具体性、现实性、应用性问题开展研究探索，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自筹。

“德尚”系列研究项目周期不超过2年，结项时限不超过2023年4月30日，请结合项目研究实际在申报书中自行勾选。

二、申报条件

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各级各类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和科研院所人员等，且从事德育相关工作，优先鼓励一线德育工作者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研究探索。

为保证研究质量，同一申报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凡近三年中未按要求顺利完成上海学校德育相关项目（包括上海市中小学德育研究协会课题或其他市级课题，含虽已结项但未交报告等材料）的负责人均不能参与本次申报(将进行专项审核)。近三年已经用来申报其他项目并被明确立项的选题，不得参与此次申报。

三、申报办法和程序

1.申报人可参考《选题指南》（附件1）确定研究角度，拟定研究题目；也可结合自身的研究基础和特长，自行拟定研究题目。选题要求以问题意识为导向，切口小，能够体现新时代德育发生的变化和特点，研究和解决实际教研中的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和实践性。

2.各区德育研究部门负责本区内项目组织、审核、公示、报送等申报工作。各区实行限额申报，黄浦区、浦东新区和静安区限报15项，其他区限报10项。市教委各直属单位、研究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集中报送，每单位限报3项。

3.各区德育研究部门及有关单位集中报送材料主要包括：

（1）《申报书》（附件2），6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

（2）《申报汇总表》（附件3），1份。

上述材料电子版，请压缩发送至deshangketi@126.com，邮件命名方式为“2021德尚+区名”。

4.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4月30日（周五），逾期不再受理。未经所在区德育研究部门或所在单位审核并统一报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黄复生；联系电话：64163945。地址：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1号楼101C室；邮编：200032。

附件：

1.2021年度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项目选题指南

2.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项目申报书

3.申报汇总表

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研究课题

 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2021年度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项目选题指南

专题一：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主要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和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德树人重要论述，从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等角度，研究新时代德育工作的主要特点、内涵要求和有效途径。

◆选题参考：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研究

2.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学校德育工作研究

3.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的特点及发展趋势研究

4.新时代德育工作有效性研究

5.新时代德育工作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研究

6.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阅读兴趣培养途径与方法研究

7.校内外革命文化教育活动设计及联动机制研究

8.新时代学生网络德育“智能化”引导应对机制研究

9.基于“红色基因”“文化自信”“生态文明”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活动的指导体系研究

专题二：思政课改革创新与实践探索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上关于推进思政课要坚持“八个相统一”重要论述，围绕不断增强思政课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研究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的着力点、有效途径、方式方法和机制保障。

◆选题参考：

10.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课程体系有效衔接研究

11.德育顶层内容（政治认同、国家意识、文化自信、人格养成）与国家统编教材（道德与法治、历史、语文）的有效衔接研究

12.落实学科德育功能的生动实践与研究

13.区域或中小学开展“中国系列”课程建设的实践研究

14.中小学研学实践课程的探索与研究

专题三：德育教师队伍建设与发展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有”好老师重要论述，发挥教师“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崇高使命，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把握好思政课教师关键作用，着力研究德育教师队伍建设和发展过程中的瓶颈问题和难点，充分发挥德育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选题参考：

15.德育教师队伍培养机制研究

16.中小学班主任队伍梯队建设研究

17.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评价机制研究

18.新时代德育教师思想政治状况研究

19.新时代德育教师核心素养研究

20.不同学段德育教师备课平台建设研究

专题四：中小学生成长成才

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提出的“要在坚定理想信念上下功夫，要在厚植爱国主义情怀上下功夫，要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要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要在培养奋斗精神上下功夫，要在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六个要求，研究新时代学生成长成才的特点和规律，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选题参考：

21.新时代学生思想状况与行为特点研究

22.新时代少先队工作改革创新研究

23.新时代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研究

24.新时代学生道德现状和成长需要研究

25.重大应急事件中学生网络行为特征与信息素养养成研究

26.新时代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培养长效机制研究

27.重大节假日开展学生主题教育活动规范化研究

28.教育现代化视角下学生德育发展评价研究

专题五：社会大课堂德育资源拓展

按照上海“三圈三全十育人”德育综改要求，从充分挖掘社会大课堂德育资源，发挥家庭、社会资源育人功能的视角，研究如何把思政小课堂同社会大课堂结合起来，提出协同配合、合力育人的切入点、方法途径和有效机制，让全社会担负起青少年成长成才的责任。

◆选题参考：

29.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内容、方法、途径和机制建设研究

30.校内外合力育人共同体建设的体制机制研究

31.红色基地建设中区域资源的整合开发与利用

32.社会实践基地岗位供给与高中学生适应的匹配度研究

33.学生社会实践育人方式的有效研究

专题六：心理健康教育与家庭教育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是提高中小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其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教育，是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家庭对儿童良好行为习惯、思想品德、价值观的形成，健全人格培养等都具有基础作用。

34.重大应激事件下师生心理防护研究

35.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研究

36.科学有效的心理辅导方式方法研究

37.学校、家庭和社区心理健康教育网络和协作机制探究

38.心理健康教育服务体系研究

39.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研究

40.不同年龄阶段家庭教育指导内容研究

41.家庭教育社会支持网络体系研究

专题七：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探索

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学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注重教育实效，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选题参考：

42.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

43.学校劳动教育规范化探索

44.学生家务劳动内容、时间及自主实践研究

45.大中小一体化劳动素养评价标准研究

46.学校劳动教育设施标准化建设研究

47.校外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分类标准探究

48.劳动教育师资实施教学的能力研究

附件2 “德尚”意即让德育工作真正成为

教育从业者敏于探究和教育对象悦于接受的一种风尚

# 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项目

#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研究课题

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

 年 月

项目负责人的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遵守学术规范，坚持研究成果原创性。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研究课题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使用本表及研究最终成果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本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填报，**负责人只能填1人**。

2、填写内容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和关键。在申报书末页相应栏目须填写所在单位的意见并加盖公章。

3、本表一式6份（其中原件1份、复印件5份）报送,相关表格可自行加长。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deshangketi@126.com。

4、填写过程中若有其它不明事项，请与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研究课题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联系人：黄复生；联系电话：64163945；通讯地址：徐汇区茶陵北路21号1号楼101C室，邮政编码：200032。

5、凡递交的申报书及附件不予退还，请自行保存。

**一、基础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人****姓 名** |  | **性别/民族** |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出生日期** |  | **籍 贯** |  | 办公： |
| **工作单位****（全 称）** |  | **行政职务** |  | **职 称** |  |
| **最高学历** |  | **最后学位** |  | **研究专长**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申请类别****（ ）** | **A.**重点项目 **B.**骨干项目 **C.**基础项目 | **项目周期****（ ）** | **A. 1年**，至2021年4月**B. 2年，**至2022年4月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技****术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 | **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组主要成员按预期研究贡献顺序填写，将作为立项证明的依据。 |

**二、项目立论依据**

|  |
| --- |
| （含项目研究的现实背景、创新亮点、理论和实践意义） |
|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含项目研究的基本构思、主要内容及进度，要突破的难点以及要形成的主要成果等） |
|                    |

 **四、近四年主要相关研究成果**

|  |
| --- |
| （应注明成果名称、形式，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及发表或出版的时间） |
|  |

**五、经费预算**

|  |
| --- |
| （应注明项目经费主要构成及依据） |
| 支出科目 | 金额(元) | 支出构成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申请重点项目经费按2万元预算，骨干项目经费按1万元预算，申请基础项目无须填写具体预算。（2）经费预算中劳务费（含咨询费、工作津贴）比例根据规定不能超出50%上限。（2）“支出构成说明”栏主要填写支出标准（单价）、数量等，不能明确标准的需要说明具体用途。 |

**六、审核意见**

|  |
| --- |
|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区德育研究部门意见**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研究课题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上海学校德育“德尚”系列项目申报汇总表**

所在区德育研究部门（公章）： 填表人及手机：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务** | **职 称** | **项目名称** | **申报类别** | **手机** | **E-mail**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注：申报数量不得超过各区名额上限，超出部分将不予受理。

 (本表可复印，盖章生效)